

综合楼建设项目试桩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80032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综合楼建设项目试桩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0072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东南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
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综合楼建设项目试桩检测服务,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综合楼建设项目试桩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综合楼建设项目试桩检测服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开标前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开标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项目开标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00

获取方式：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获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携带以下材料至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号楼19层）报名及购买询价文件。文件售价：3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3）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08: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08: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南京东南实验学校学术交流中心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

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3、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东南实验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东南实验学校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5-527240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号楼19层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536518451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